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 220 千伏德隆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32 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 220 千伏德隆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 220 千伏德隆变电站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中心坐标：东经 113°21'25.047"，北纬 22°43'54.576"），占地面积 13351 平方米，现有主变规模 2×240MVA，220 千伏出线 8 回，110 千伏出线 13 回。

拟在现有站区内建设中山 220 千伏德隆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代码：2408-442000-04-01-588814，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内容为：扩建第三台主变压器，新增主变容量 1×240MVA，无新增 220 千伏出线、110 千伏出线。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隔油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加强管理、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施工车辆严禁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在基座和连接处采用减振材料、做好变压器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定期对站内电气设备进行检修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变电站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场所进行消纳，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应通过站内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线和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变电站内金属构件做到表面光滑、保证变电站内高压设备等接地良好、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等措施，确保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施工结束后积极恢复原有地形地貌和土地使用功能、土石方回填、先行修建围挡和排水设施等、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应通过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 40 立方米的地下事故油池、设置油水分离装置、事故油池进行防渗漏处理、加强企业管理、定期检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